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人字〔2021〕40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9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9月30日

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实 施 细 则

(2021年9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学校附属医院在编在岗的从事医疗卫生专业技术的人员。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医务人员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通过深化改革，构建分类评价，分类考核评审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办法，增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广大医务人员干事创业的活力和动力，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三、基本原则

(一) 分类设岗，按岗申报。附属医院卫生技术岗位分为医疗岗、药剂岗、护理岗、医技岗四类，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岗位类型申报相应岗位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鼓

励附属医院卫生技术岗位人员基于不同业绩贡献申报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医疗、药剂、护理、医技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还可申报科研、临床教师系列职务，申报科研系列职务按《中南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分类评价，择优晋升。根据不同类型岗位职责及不同学科特点设置不同申报条件，完善评价标准，设置破格晋升通道，择优晋升，激发人才队伍创新创造活力。

（三）服务发展，相对稳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随学科发展、学校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四）规范程序，公平公正。严格规范评审程序，认真组织评审，实现评审结果的合理、公平、公正。

四、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学校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关爱病人，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其他文件有相关规定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1.根据《中南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并被认定为学术不端。

3.违反教学纪律，并被认定为教学事故。

4.根据《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十二不准”》，被认定违反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或被认定为重大医疗

不良事件或纠纷责任人。

5.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6.有伪造证件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诬告其他申报人员；恐吓、贿赂各级各类评审专家。

7.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教育医疗扶贫、社会应急救援、对口支援、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继续教育培训等任务。

8.其他违反高校教师、医院医师职业道德行为。

（二）考核要求

1.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

2.年度考核合格。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其他文件有相关规定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资历条件
临床教授	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临床副教授	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主任医 （药、护、技）师	大学本科学历，任同一系列副高级职务5年。
副主任医 （药、护、技）师	大学本科学历，任同一系列中级职务5年。
主治医师、主管药 （护、技）师	本科毕业后任初级职务5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2年（先有初级职务，后取得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前后累计2年，且必须在获得硕士学位后有1年的技术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
医师、药（护、技） 师	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或获硕士学位者。

（四）资格要求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临床教师职务申报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五）临床教授/临床副教授岗业务条件

1.临床教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年均课堂教学或实践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8 课时，教学质量优良。

2）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附件 1、2，下同）（不含青年项目）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50 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2）积极开展开拓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6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其中 JCR1 区论文或 A 级论文 4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A 级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3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

3) 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400 万元。

4) 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专著 1 本(独著); 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

5)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国家三大奖, 下同)特等奖前 12 名, 或一等奖前 8 名, 或二等奖前 5 名; 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 或一等奖前 8 名, 或二等奖前 5 名; 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 或银奖第 1 名; 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 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 3 名, 或一等奖前 2 名。

6) 技术开发业绩突出,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5 项, 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 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 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 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 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 2000 万元。

2. 临床副教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年均课堂教学或实践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6 学时, 教学质量优良。

2) 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含青年基金)。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 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8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80 万元, 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60 万元。

(2) 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 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1)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项目, 年均进校经费 3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3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 其中 A 级论文 2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A 级论文, 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 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

3) 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第一完成人) 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0 万元。

4) 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专著 1 本(独著); 或作为副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

5)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 有获奖证书; 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 或银奖前 2 名; 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3 名; 或获省(直

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5名,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6)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3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1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50万元,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1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1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2000万元。

(六)医师岗业务条件

1.主任医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完成医院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与对口支援任务,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2)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教学基地检查、住院医师或研究生培养等。

3)科研工作要求(任选1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不含青年项目)。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 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30 万元。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50 万元。或累计进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

3)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5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或参编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附件 7，下同)任主编正式出版 4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4)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或银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5) 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 代表性成果 2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或成果(第一完成人) 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400 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 2000 万元。

2. 副主任医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完成医院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与对口支援任务，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 5 年) 。

2) 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教学基地检查、住院医师或研究生培养等，有脱产教学任务的科室人员(管理部门“双肩挑”干部除外) 必须完成至少 1 个学期的脱产教学任务。

3) 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 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或主持省部级

及以上课题 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3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6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6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2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1)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2)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30 万元，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进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且发表 JCR2 区论文 1 篇。

3)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3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任编者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任主编正式出版 3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4)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5)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

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1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50 万元,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或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0 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 2000 万元。

3.“临床医疗类”主任医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任副主任医师 10 年及以上。

2)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完成医院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与对口支援任务,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 5 年)。同行专家业务评价结果优秀。

3)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代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教学基地检查、住院医师或研究生培养等。

4)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项目(前 2 名)1 项及以上。

5)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被 SCI 收录 1 篇以上或 Medline 收录 2 篇以上,或 CSCD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 SCI 的 1 篇论文替代 Medline 的 2 篇论文,但不能用 Medline 的论文替代 SCI 的论文。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2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1)承担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前2名)1项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前4名)1项以上。

3)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2次以上,或获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

4)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5)任主编正式出版4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8万字)。

6)获得2项以上发明专利,其中第一发明人的1项以上。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第1名。

4.“临床医疗类”副主任医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任主治医师10年及以上。

2)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完成医院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与对口支援任务,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同行专家业务评价结果优秀。

3)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代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教学基地检查、住院医师或研究生培养等,有脱产教学任务的科室人员(管理部门“双肩挑”干部除外)必须完成至少1个学期的脱产教学任务。

4)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

5)发表本专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3篇以上,其中:
被SCI收录或Medline收录1篇以上,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
论文2篇以上。不足部分可用SCI的1篇论文替代Medline的
2篇论文,但不能用Medline的论文替代SCI的论文。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2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1)承担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前3名)1项以上。

2)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前4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
成果奖(前6名)1项以上。

3)获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以上,或获学校青年教师
教学竞赛奖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

4)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5)任主编正式出版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
总字数不少于4万字)。

6)获得1项以上发明专利(前3名)。

7)获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
名。

(七)药师岗业务条件

1.主任药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
方面无不良记录。

2)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
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研究生培养等。

3)科研工作要求(任选1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不含青年项目)。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 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30 万元；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50 万元；或累计进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

3)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5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或参编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任主编正式出版 4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4)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或银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5) 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参加本单位新制剂开发的主要成员（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排名前 2）且获国家药监局正式批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2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或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400 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 2000 万元。

2. 副主任药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 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

2) 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研究生培养等。

3) 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 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② 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3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6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6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2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1) 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前 1 名。

2)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30 万元，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进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且发表 JCR2 区论文 1 篇。

3)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3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任编者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任主编正式出版 3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4)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5) 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参加本单位新制剂开发的主要成员（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排名前 3）且获国家药监局正式批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1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50 万

元，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或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0 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 2000 万元。

（八）护理岗业务条件

1.主任护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

2）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教学基地检查、研究生培养等。

3）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8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 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排名第一者为护理专家）、二等奖第 1 名。

2)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30 万元；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或任现职累计进校科研经费 80 万元。

3)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3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任编者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任主编正式出版 4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4)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10 名，或二等奖前 7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10 名，或二等奖前 7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3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5) 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2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或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400 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

成果)

1)《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 2000 万元。

2.副主任护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

2)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临床考核、教学基地检查、研究生培养等。

3) 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1)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排名第一者为护理专家)、三等奖第 1 名。

2)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30 万元; 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 50 万元; 或任现职以来累计进校经费 80 万元; 或任编者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 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任主编正式出版 3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3)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2 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 其中 SCI 论文 1 篇。

4)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 有获奖证书; 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 5 名, 或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5) 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1 项, 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 且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50 万元, 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或成果转化业绩良好, 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0 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 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5 名, 或二等奖前 3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 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 2000 万元。

(九) 医技岗业务条件

1.主任技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 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

2) 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 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研究生培养等。

3) 科研工作要求(任选1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2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20万元, 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40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40万元, 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80万元。

(2) 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2项, 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 计2项)

1) 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2)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30万元; 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50万元; 或任现职累计进校科研经费80万元。

3)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3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 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1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5%); 或任编者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本; 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任主编正式出版4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

不少于8万字)。

4) 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12名, 或一等奖前10名, 或二等奖前7名; 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2名, 或一等奖前10名, 或二等奖前7名; 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4名; 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3名; 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3名, 或一等奖前2名, 或二等奖第1名。

5) 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2项, 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 且其中至少有1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100万元, 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或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400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1项, 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1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5名, 或二等奖前3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 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2000万元。

2. 副主任技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临床医疗工作表现良好, 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与安全方面无不良记录。

2) 完成临床教学工作量, 包括课堂教学、见习带教、实

习带教、临床讲座、病例讨论、研究生培养等。

3) 科研工作要求(任选1项):

①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15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30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30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60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1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1)临床业务能力突出。获校级及以上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2)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或获纵向项目进校经费30万元;或获横向项目进校经费单项50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进校经费80万元;或任编者正式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本;或在国家高水平出版社任主编正式出版3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5万字)。

3)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代表性高水平论文2篇(科学研究部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论文),其中SCI论文1篇。

4)医疗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华医学奖特等奖前5名,或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5)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1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专利转化进校收益50万元,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或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200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1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论文1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转化进校收益2000万元。

(十)医疗卫生技术系列中、初级职务业务条件(不含初任职务)

1.主治医师业务条件

(1)掌握本专业常见疾病的诊断及治疗;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及一般危、急、重症的诊断及治疗急救;能协助主任及病房主治医师进行科室及病房管理工作。

(2)能独立带教实习医师,正确指导进修医师及低年资住院医师。

(3)担任总住院医师工作不少于12个月、质控科轮转不少于1个月,取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

(4)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1篇以上。

2.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业务条件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相关知识，掌握国内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2) 须取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指有明确规定者）。

(3) 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3.主管护师业务条件

(1) 热爱护理专业，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临床护理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护理操作技能，完成医院规定的专科轮训任务。

(2) 完成岗位工作任务量，护理理论、操作及综合能力考核应均为合格。

(3) 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4.转评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同级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对于先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后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者，可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初任为助理研究员职务。待取得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再按学校拟定的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申报条件，申请转评所在岗位的同级职务。其转评的任职资格通过后，任职年限从通过之日算起，并作为申报同一类高一级职务岗位的任职年限依据，原助理研究员职务的任职年限仅作为兑现工资待遇的依据。符合学校研究系列申报条件者也可继续申报副研究

员或研究员。

5.初级职务的申报条件

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取得相应国家执业资格证书，胜任本职工作，考核合格。

五、评审程序

按照《中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申报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9月30日。申报临床教授业绩统计时间为任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副主任技师）以来至申报当年的9月30日间，申报临床副教授业绩统计时间为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以来至申报当年的年9月30日间。

（二）本实施细则中的高水平论文，指学校制定的重要影响力期刊目录论文，论文等级按学校制定的标准执行，JCR期刊分区、期刊影响力排名按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公布数据统计。根据投稿年度或见刊发表年度的期刊等级、期刊影响力统计，按就高原则确定。此原则仅为高水平论文的初步遴选标准，按此原则初步确定的论文等级、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还需同行专家进一步评审确认。

（三）如有部分医务人员发表了高水平论文，但未发表在学校制定的重要影响力期刊上，需请同行专家对该论文等级按照同质等效的原则进行认定，该项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

（四）《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有色金属学报》论文作为 A2 级论文只计 1 篇，

超过 1 篇的均计 B 级论文；《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论文作为 B 级论文只计 1 篇，超过 1 篇的均计 C 级论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和《人民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A 级，字数不少于 4000 字的《经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B 级；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未满 4000 字）的《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和《人民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B 级，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未满 4000 字）的《经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C 级。

（五）论文均为学术研究论文（Article），不包括综述（Review）、通讯报道（Letter），以正式见刊为准，网络版提前发表论文不予统计，所有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统计。

（六）没有特别备注作者排名要求的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若干名（N）的情况，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 $1/N$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不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成果，不能作为导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七）中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作为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只计 1 本。

（八）奖项、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南大学，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南大学，所有经费均为进校经费。为鼓励校际学术交流，经学校同意办理正常手续后到外单位攻读博士后、做访问学者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博士后培养单位或访学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中南大学的论文予以认可。

（九）外单位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工作期间署名原单位的工

作业绩均予以认可，署名原单位的业绩统计范围同第（八）条署名中南大学的业绩统计范围。

（十）所有项目（一级课题）及其课题（二级课题）审核时，以项目批复的任务书或合同为准，必要时提供项目原始申报材料。若项目为保证顺利实施，设置了2名负责人（第一和第二负责人），均可视为课题负责人，若2名负责人均属学校教职员工，只能作为其中1人的申报条件（即不能重复使用）。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项目经费按30%计算，要求独立PI。

（十一）所有成果转化进校收益均指实际进校的现金形式收益，不含股权、实物等其他形式收益，不含团队或个人奖励部分。同一项专利，与成果转化类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十二）本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为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附属医院要根据单位和学科特点自主设置不低于本细则的具体申报条件，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

（十三）各附属医院在制定具体申报条件时，要注重分类分层评价，把认真履行临床医疗服务、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突出质量和贡献导向。

（十四）本细则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后的文件为准。

七、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日常解释。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八、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教学类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教研教改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二、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课程建设项目：省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教研教改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省级教学类项目。

附件 2

科研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不包含课题）。
2. 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包含课题）。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包含课题及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4. 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不包含课题）。
5. 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 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
8.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0. 国家级党建思政类重大研究项目。
11. 国家部委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2.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13. 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二、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2.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5.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6.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学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含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8.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课题。
- 9.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0.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文库。
- 11.国家级党建思政类重点研究项目。
- 12.国家部委 250-1000 万元的项目。
13. 2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 14.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三、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

2.代表学校参加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为子课题负责人，且进校经费在 100 万以上。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系列项目，包括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单列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

4.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或文件明确规定）。

5.国家级党建思政类研究项目。

6.国家部委下发的以“国家”命名的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7.国际大科学工程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8.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基础科研项目、技术基础科研项目、民用航天科研项目。

9.军委装备发展部共用技术项目、领域基金项目、装备预研教育部军民融合基金。

10.承担军委科技委创新特区项目、基础加强项目子课题。

11.军委各军种预研项目。

12. 6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13.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4.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四、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或研究课题(单个项目进校经费要求在150万元及以上)。
- 2.湖南省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
- 3.湖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智库专项重大委托课题)。
- 4.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资助经费50万元及以上)。
- 5.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五、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省部级(含其它行政区划省级)各类自科基金项目、各类科技专项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 3.省级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省级智库专项(委托)课题(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 4.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

责人且资助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5.其他政府类资助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6.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中南大学关于社会科学研究 对策建议与咨询报告分类原则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学部专家意见，参照其他“985”高水平大学有关做法，学校针对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对策建议与咨询报告作如下分类：

A 类：得到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以中央和国家的名义正式发文表彰的研究成果。

B 类：得到除中央政治局常委外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含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

C 类：得到国家各部委正职领导、省级党委书记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新华社《动态清样》、人民日报社《内参》、光明日报社《情况反映》刊出的研究成果。

D 类：得到省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级政协主席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被教育部《专家建议》《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刊出的研究成果；被湖南省《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刊出的研究成果，并被领导批示转化应用的研究成果；被湖南省委省政府正式发文表彰的研究成果。

附件 4

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专项奖清单

一、创作作品类奖

1.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美术金彩奖、美术/书法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

2.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光华龙腾奖

3.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邹韬奋新闻奖

二、社会科学类专项奖

1.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2.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3.孙冶方经济学科奖

4.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5.CTTI-BPA 智库最佳研究报告奖

6.王力语言学奖

7.金岳霖学术奖

8.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

附件 5

国家级教学基地

- 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3.国家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4.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 5.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 6.国家工科物理教学基地
- 7.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 8.国家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 9.全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 10.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11.全国众创空间
- 12.全国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培训示范基地
- 13.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 1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教学基地

附件 6

国家级科研基地

- 1.国家重点实验室
- 2.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4.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5.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6.国家工程实验室
- 7.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 8.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9.国防重点实验室
- 10.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 11.国家工程化与创新能力建设平台
- 12.其他没有列明经科学研究部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基地

附件 7

高水平出版社

- | | |
|--------------|-----------------|
| 1.科学出版社 | 23.人民出版社 |
| 2.高等教育出版社 | 24.地质出版社 |
| 3.机械工业出版社 | 25.气象出版社 |
| 4.电子工业出版社 | 26.冶金工业出版社 |
| 5.中国农业出版社 | 2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 6.人民邮电出版社 | 28.商务印书馆 |
| 7.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29.人民体育出版社 |
| 8.人民卫生出版社 | 30.兵器工业出版社 |
| 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1.航空工业出版社 |
| 10.中华书局 | 32.语文出版社 |
| 11.化学工业出版社 | 33.人民音乐出版社 |
| 12.石油工业出版社 | 34.中国计量出版社 |
| 13.法律出版社 | 35.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 14.国防工业出版社 | (原名：中国审计出版社) |
| 1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36.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16.外文出版社 | 37.地震出版社 |
| 17.中国电力出版社 | 38.军事科学出版社 |
| 18.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 39.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
| 19.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40.中国文学出版社 |
| 20.经济科学出版社 | 41.宇航出版社 |
| 2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2.外国文学出版社 |
| 22.人民文学出版社 | 43.清华大学出版社 |

44.北京大学出版社

4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6.复旦大学出版社

47.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8.浙江大学出版社

49.中央文献出版社

50.中南大学出版社

51.中国铁道出版社

52.人民交通出版社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9月30日印发
